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5月28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改革仲裁法

(立法會CB(2)1941/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有關"改革仲裁法"的文件)

31.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該文件所載有關改革仲裁法的進展。他表示，香港仲裁司學會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於2003年發表報告書，建議消除現行《仲裁條例》(第341章)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為研究有關建議而成立的工作小組曾舉行多次會議。工作小組在其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律政司草擬的新《仲裁條例草案》工作稿("條例草案擬稿")。該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期間舉行了30多次會議，詳細審核條例草案擬稿所反映的立法建議。律政司擬於2007年年底前發出有關仲裁法改革的諮詢文件，附連《仲裁條例草案》擬稿，最快會於2008-2009年度的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32.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蘇國良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自2003年起已參與討論仲裁法的改革。該會支持此項法律改革，認為會有利於香港發展為仲裁中心。大律師公會希望有關諮詢會在短期內進行，而有關法案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33. 主席記得在其召開的法律研討會上，與會人士對應否保留與就法律論點針對仲裁庭的裁決提出上訴有關的現行本地仲裁制度條文，進行了激烈辯論。她詢問各方有否就此問題達成共識。

34.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花了不少時間討論如何保留現行本地仲裁制度。建造業認為上訴機制尤其應予保留。政府當局傾向加入這些條文，作為條例草案擬稿的一部分。換言之，當局將採用一個"另行選擇"的制度，讓使用仲裁服務的人可繼續採用現時本地仲裁制度的某些條文。

X X X X X X X X X